

#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【投標時請檢附】

一、本投標廠商參加貴機關「**115-116年度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案**」(案號：**11404300200**)投標，倘未得標(或流標或廢標)，請將押標金新臺幣：壹仟元整，依下列所選擇之方式退還：

1. 當場退還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本票或本行支票、郵政匯票、保付支票，由機關加蓋關防後當場退還。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以郵寄方式退還，已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寄送途中如有遺失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，與貴機關無關。

二、請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 1 份。

存款機構			
行、庫、局名稱	分行名稱	戶名	帳號
備註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除。 3. 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處理。		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( )

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